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美国”）。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欧洲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美元；为南山美国担保金额为 9,00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美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南山铝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向法国巴黎银行发出的两份担保函，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及南山美国在法巴香港分行分别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银行授信担保函》。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为满足欧洲公司产品销售应收账款贸易融资需求，欧洲公司拟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最高额 3,000 万美元贷款，公司为欧洲公司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的 3,000 万美元（18,864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2018 年 2 月 7 日中行折算价 6.288

计算，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2、为满足南山美国产品销售应收账款贸易融资需求，南山美国拟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最高额 9,000 万美元贷款，公司为南山美国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的 9,000 万美元（56,592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2018 年 2 月 8 日中行折算价 6.288 计算，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7 日。为南山美国提供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提供担保额度，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龙口市支局备案。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为欧洲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担保，累计为南山美国提供 9,000 万美元担保。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与法巴香港分行分别签订了《银行授信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德国蒙特保尔；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宋昌明；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包括：挤压、压延、锻造等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

欧洲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欧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公司资产总额 733.87 万元、负债总额 156.7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577.13 万元、营业收入 740.86 万元；净利润-199.09 万元。

2、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美国芝加哥；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

南山美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0 万美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山美国资产总额 133,448.45 万元、负债总额 127,429.9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41,662.46 万元）、净资产 6,018.55 万元、营业收入 277,148.36 万元；净利润-5,078.15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分别为欧洲公司的 3,000 万美元贷款、南山美国的 9,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欧洲公司凭借保函在法巴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贷款，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南山美国凭借保函在法巴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0 万美元贷款，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美元 22,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年报）净资产 346.60 亿元的 6.8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欧洲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2、南山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业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经过对欧洲公司、南山美国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

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为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银行授信担保函》；
- 4、为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银行授信担保函》；
- 5、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 6、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